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鑑於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污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修正後第四十三條辦理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專案補助計畫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五年求償時效規定，且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作業成效，增加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歸墊比率，以增進土污基金之循環再利用。本原則要旨如下：

- 一、說明訂定本原則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適用本原則之求償案件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列管作業辦理方式以及資料更新系統位置。(第三點)
- 四、說明辦理相關求償案件應注意之時效。(第四點)
- 五、說明解除相關求償案件解除列管之條件。(第五點)
- 六、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求償作業情形，應納入本會訂定「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表」之求償績效考評項目，以及說明計分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本署對於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有績效之相關承辦人員，得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第七點)
- 八、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登錄相關資料之期限。(第八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 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

規定	說明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為確保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本法）規定繳納代為支應之費用，以平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收支，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求償案件之列管，適用本原則。</p>	<p>明訂本原則之目的。</p>
<p>2、本原則所稱之求償案件，係指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法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本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而未繳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予以追償之案件。</p>	<p>明訂適用本原則之求償案件定義。</p>
<p>3、求償案件之列管，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或本法修正後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向本署申請由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p>	<p>1. 有關求償案件之列管，配合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乃以資訊系統列管稽核為原則。詳如（一）。</p> <p>2. 為促進基金求償的實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由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時即應對於日後求償如何進行有所規劃，而應新增求償計畫，並於實際支出費用時起設定</p>

<p>時起一個月內，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gw.epa.gov.tw/management/）新增求償計畫，以利本署對本基金支用情形進行列管。</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本署撥付代為支應計畫之首期費用時，應於撥付日起一個月內將求償計畫之求償目標送交本署核備包括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開立行政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之預定時間，並應同時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求償目標。</p> <p>(3) 求償目標擬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差異，來文敘明理由，經本署同意後修正。</p> <p>(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求償計畫新增時起，至解除列管時止，應於每月十日前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更新以下最新求償進度，並於實際求償進度落後求償目標一個月以上時詳述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報撥付費用於各場址之實際支出日期與金額，並上傳相關單據電子檔。 2. 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 	<p>求償目標之時程。詳如（一）及（二）。</p> <p>3. 求償計畫係根據代為支應計畫而建立，惟本署進行列管時因每個場址污染情形有異、污染行為人不同，故係以單一場址為列管對象，係建議單一代支應計畫以包含單一場址為限，以利日後對單一場址之污染行為人責任數額之確立。</p> <p>4. 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規則」中，每月10日須至系統更新計畫執行情形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最新求償情況，以利本署掌握基金求償進度；另為避免日後訴訟調閱相關單據產生困難，而無法於行政訴訟中舉證代為支應計畫中各項支出均屬得求償項目，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上傳實際支出之單據電子檔以供備查，詳如（四）。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力不足以承擔單據電子化時，建議可要求委辦廠商協助辦理。</p> <p>5. 為儘早確定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以進行求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求償計畫提出追查報告；但若該場址先前已依此規定而提出追查報</p>
---	---

<p>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並確認求償對象。</p> <p>3. 受處分人繳納費用情況。</p> <p>4. 行政救濟情況：如訴願、行政訴訟或停止執行之提起或聲請，及訴願審議機關或行政法院作成之決定或裁判。</p> <p>(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追查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後，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上傳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暨潛在污染責任人追查報告。追查報告之必備格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結果。 2. 污染源比對。 3. 場址使用歷史分析：如歷史航照圖、地籍與戶籍資料、歷年所設工廠。 4. 公司歷史研究：如工廠或公司之歷年登記資料。 5. 訪查資料：如訪查工廠現職或退休員工、鄰近住戶。 6. 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與其對污染之貢獻度。 <p>(6) 除第四款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應於下列時點起十四</p>	<p>告，為避免重複提出而增加系統負擔，於未有新資訊補充時毋需再行提出。詳如（五）。追查程序可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標準作業手冊》第 12 頁至第 19 頁。</p> <p>6. 為使本署即時得知行政處分情形，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規則」中，應於公文發文日起二週內（日曆天）至系統進行公文資料建檔及檔案上傳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於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填具（六）各目所列行政處分之金額、日期、限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等內容。</p>
--	--

<p>日內，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最新求償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費用之行政處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或修正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四十四條作成之行政處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核准受處分人分期繳納罰鍰或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行政處分。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或本法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作成之行政處分移送行政執行署。 	
<p>4、求償案件應注意以下求償及執行時效：</p> <p>(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實際支出本署依本法撥付之經費時起五年內，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或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p>	<p>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已實際支出本署撥付相關經費時起（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計畫金額撥付時）五年內向污染</p>

<p>第一項或第三項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代為支應費用。</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作成按支出費用加計二倍之處分，及修正後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四十四條作成滯納金或罰鍰之處分，皆應與前款處分一同移送行政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經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停止執行者，不在此限。</p> <p>(3) 前二款之處分，於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p>	<p>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p> <p>2. 行政處分自送達後即發生效力，同時具有存續力及執行力，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前點費用而未繳納者，自限期繳納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即得逕送行政執行；且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是以縱使於訴願或行政訴訟中，執行時效仍計算中，機關仍應避免疏於執行而罹於時效。</p> <p>3. 以下試針對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時效舉例說明：</p> <p>1、請求權時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90年1月1日將A代為支應計畫之首期款100萬元支付給甲廠商，90年6月1日並支付尾款150萬元。其中100萬元之請求權時效至90年1月1日起算5年，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94年12月31日前開立行政處分向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同理，150萬元部分則應於95年5月31日前開立處分。</p>
---	--

	<p>2、行政執行時效：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90年1月1日開立行政處分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本法第43條第1項繳納100萬元，處分於90年1月10日送達（且附有救濟教示條款），受處分人於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之訴願期間之末日（90年2月9日）以前並未提起訴願，故處分於90年2月10日確定，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該日起5年內，即95年2月9日以前進行行政執行。</p> <p>4.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未於處分書中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提起訴願，是以處分於上開期間內尚難謂已確定，併此敘明。</p> <p>5. 時效部分之說明另可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標準作業手冊》第65頁及第66頁；移送行政執行應檢具之資料則參同手冊第77頁。</p>
<p>5、前點處分已由受處分人全數繳納，或罹於時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土壤及地下水管</p>	<p>明訂求償案件解除求償列管之時點，包括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自願繳納全數費用時，</p>

<p>理資訊系統」填寫相關資訊以供本署解除求償案件之列管。</p>	<p>及費用罹於時效時。其中移送行政執行後全案雖交由行政執行署執行，而非由本署進行求償，惟本署仍應追蹤後續執行結果，故並不因移送行政執行後即解除列管。</p>
<p>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原則辦理求償案件列管作業，應依以下之績效考評公式計算其當年度之考評成績：</p> <p>(1) 污染源追查。以下列各目分數加總後乘以百分之六十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當年度確定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者，得一分。 2. 於當年度確定之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有多數者得一分。 3. 實際求償進度未落後求償目標者，得一分。 4. 於當年度輔導污染土地使用者、管理人或所有人自行整治者，得一分。 5. 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作成之行政處分並未於當年度被撤銷者，得一分。 <p>(2) 求償績效。應得分數之公式： （經求償繳回數額÷全部應求償</p>	<p>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求償作業情形，應納入本會訂定「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表」之求償績效考評項目。</p>

<p>數額) × 五 × 四十%。</p> <p>(3) 應求償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應予減分項目：(罹於請求權時效數額 ÷ 全部應求償數額) × 五。</p> <p>(4) 第一款、第二款之得分應分別計算，將結果加總後減去第三款之分數即為應得分總數。</p> <p>(5) 第三款分數得來文敘明不可歸責之理由，由本署斟酌是否減分。</p>	
<p>7、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辦理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本署得函請直轄市、縣市長予以獎勵。</p>	<p>明訂本署對於本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有績效之相關承辦人員，得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敘獎。</p>
<p>8、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原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本原則生效前之求償案件資料補登於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p>	<p>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登錄相關資料之期限。</p>